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5907461
傳真：02-85907080
電子郵件：mo745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60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所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心理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認定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核定之「強化社區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(110-114年)策略三：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，至114年補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71處。每中心補助執行秘書、督導、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、護理師及職能治療師等心理衛生專業人力，就近提供精神個案管理，並與精神醫療體系及社政單位進行雙向轉介，強化服務網絡銜接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旨揭各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認定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行政院衛生署93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857 號公告，公告事項二、(一)心理師法第10條所定其他經主管

機關認可之機構，係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並具「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」或「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」所定之條件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0日衛部照字第1081560792號函，說明段三略以，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暨所屬單位聘僱，執行法定（組織規程）衛生政策或公共衛生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機關，得同意是類人員辦理執業登記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534號函，說明段二、鑒於行政院核定之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已明定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114年應配置之職能治療師人數，為利計畫執行，爰同意增列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布建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職能治療師法第9條規定之執業登記處所。

三、承上，各縣市所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心理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等，請依前揭原則辦理相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與社區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7 09:06:28